

# 韩国特许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及特许申请

### 第1条 宗旨

本令旨在规定特许法中所委任的事项及有关其施行所需的事项。

### 第1条之二 删除

### 第2条(微生物的保藏)

(1) 对有关微生物的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人，应将其微生物向韩国特许局厅长指定的保藏机构或依照“国际承认用于特许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第七条规定获得国际保藏机构地位的机构（以下称为“国际保藏机构”）保藏，在特许请求书中附具证明其事实的文件（如果保藏于国际保藏机构，应附具依照“国际承认用于特许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第7条规定的受委托证中的最新受委托证复印件）。但是，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容易获得该微生物的情况可以不进行保藏。

(2) 在特许申请后，对第（1）款的微生物保藏附于新的受委托号时，特许申请人或特许权人应及时将该事实通知给特许局厅长。

### 第3条 微生物相关发明的特许申请说明书的记载

对微生物相关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人在依照特许法（以下称为法）第42条第（2）款撰写说明书时，如果依照第2条第（1）款正文保藏微生物，则应该记载其保藏机构或国际保藏机构赋予的受委托号，如果未依照同一款的内容保藏微生物，则应记载该微生物的获得方法。

### 第4条 微生物样品的分配

(1) 以试验或研究为目的实施依照第2条规定保藏的微生物相关发明的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保藏机构或国际保藏机构分配到其微生物样品。

(i) 其微生物相关发明的特许申请已公开或确立注册时；

(ii) 撰写依照法第63条第(1)款(包括法第170条第(2)款所适用的情况)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所需要的;

(2) 依照第(1)款规定分配到微生物样品的人应避免他人使用该微生物。

## **第5条 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方法**

(1) 记载法第42条第(8)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以下称为权利要求)时,应记载独立权利要求(以下称为独立项),也可以记载限定或附加细化该独立项的从属权利要求(以下称为从属项)。此时,如果需要也可以记载限定或附加细化该从属项的其他从属项。

(2) 权利要求应根据发明性质适量记载。

(3) 删除

(4) 引用其他权利要求项的权利要求应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项的序号。

(5) 引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项的权利要求应择一记载引用权利要求项的序号。

(6) 在引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项的权利要求中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其不能引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项。引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项的权利要求中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再引用一个权利要求项后,该一个权利要求向最终引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项的方式也同上。

(7) 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应记载于引用权利要求之前。

(8) 各个权利要求之间应换行记载,其记载顺序应用阿拉伯数字标上序号。

## **第6条 一组发明一件特许申请的条件**

为了将依照法第45条第(1)款事项规定的一组发明作为一件特许申请提出,需要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1) 提出申请的发明之间应具备技术上的相互关联性。

(2) 提出申请的发明之间应具备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此时,技术特征对于整体发明来讲比背景技术具有改善点。

## 第7条 依许可等的特许权保护期限的延长授权申请的对象发明

法第89条第（1）款规定的“总统令所规定发明”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明。

（1）为了实施特许发明依照药事法第31条第（2）款、第（3）款或第42条第（1）款获得药品许可的医药品（限定在以新物质（指具有药效的活性部分的化学结构新颖的物质。以下在本条中相同）作为有效成分制造的医药品中最初获得药品许可的医药品）的发明

（2）为了实施特许发明依照农药管理法第8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或第17条第（1）款登记的农药或原剂（限定在以新物质为有效成分制造的农药或原剂中最初登记的农药或原剂）的发明。

### 第7条之二 因申请人的原由被延迟的期限

（1）法第92条之二的第（3）款所指的“因申请人的原由被延迟的期限”是指下列期限：

（i）在特许局或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特许相关的程序中符合以下列情形的期限：

- ① 依照法第10条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命令通过代理人办理特许相关程序或命令代理人的解聘时，从其命令之日起至代理人被委托或解聘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② 依照特许法第15条第（1）款或第（2）款，依申请人请求而延长审判的请求期限或特许相关程序的办理期限时，相当于其被延长的期限（期限被延长后，依照法第15条第（2）款规定，依申请人请求特许相关程序的办理期限缩短的，相当于其缩短时间的期限除外）；
- ③ 依照特许法第15条第（3）款规定特许相关程序的办理期限被指定后，依申请人请求其指定期限变更为较晚日期时，从其指定期限的第二天开始至变更期限为止的期限；
- ④ 依照特许法第17条内容，无法负责的事由灭失后补充特许相关程序的，其事由灭失之日至补充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⑤ 依照特许法第20条、第23条第（2）款、第78条第（1）款或第164条

第（1）款特许相关程序被中断或中止时，该特许相关程序被中断或中止的期限；

- ⑥ 依照特许法第36条第（6）款特许厅厅长指定期限命令申请人备案协商结果时，其期限（依照法第15条第（2）款依申请人请求期限被缩短时，相当于其缩短的期限除外）；
- ⑦ 依照特许法第42条第（5）款各项之外的部分后半部分，同款第2项的期限内修改说明书而记载权利要求书时，从收到实质审查请求目的通知之日起至修改其说明书为止的期限；
- ⑧ 依照特许法第46条、第141条第（1）款或第203条第（2）款，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指定期限而要求补正时，其期限（依照法第15条第（2）款依申请人请求缩短期限时，相当于其缩短的期限除外）；
- ⑨ 依照特许法第55条第（1）款，对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将基于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主张依照法第56条被撤销或被视为撤销时，从对该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之日起至其优先权被撤销或被视为撤销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⑩ 关于依照特许法第61条的优先审查，依照第十条的优先审查的决定因申请人而延迟时，其延迟期限；
- ⑪ 依照法第63条第（1）款内容审查员（依照法第170条适用法第63时，指依照法第143条的审判官。以下在本项中相同）向申请人发出驳回理由并指定期限而提供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时（但是，审查员发出驳回理由后，针对其驳回理由通知未进行说明书或附图修改而依照法第66条发出授权决定的情况（包括依照法第170条适用法第63条而发出授权决定的情况）除外），其期限（依照法第15条第（2）款依申请人请求提交一键请求书的期限被缩短时，相当于其缩短的期限除外）。
- ⑫ 依照法第67条第（2）款收到授权决定副本之日后，依照法第79条第（1）款缴纳特许费（包括依照法第81条第（1）款补交特许费的情况、依照法第81条之2第（2）款保全特许费的情况或依照第81条之

三第（1）款缴纳或保全特许费的情况）或依照第83条第（3）款申请人提交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文件而减免特许费的情况下，其收到之日起至依照法第87条进行特许权许可备案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⑬ 提出依照法第67条之二第（1）款内容的再审请求时，自收到依照法第67条第（2）款的特许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至提出再审请求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⑭ 依照法第149条或第150条的排除或回避请求依照法第152条第（1）款的决定未被接受时，依照法第153条内容中止审判程序的期限；
- ⑮ 对于依照第157条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请求，认为其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不需要时，自其请求之日起至认为其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不需要的日期为止的期限；
- ⑯ 依照法第162条第（4）款在通知审结后依申请人的请求恢复审理的情况下，自恢复审理之日起至依照法第162条第（3）款重新通知审结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⑰ 依照法第178条在获知再审事由后提出再审请求的，自获知其再审事由之日起至提出再审请求之日为止的期限；
- ⑱ 依照法第186条第（5）款审判长指定附加期限时，其期限；
- ⑲ 依照法第218条或第219条的文件送达或公告送达因申请人的原由被延迟时（依照第18条第（10）款变更送达地址时，未将其原因告知特许厅厅长而送达被延迟等情况），其送达被延迟的期限；

（ii）依照法第186条第（1）款或第（8）款的对审结、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中，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期限：

- ① 依照法第78条第（2）款或第164条第（2）款诉讼程序被中止时，其诉讼程序被中止的期限；
- 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41条至第43条的规定提出的法官（包括依照法第188条之二第（1）款适用的技术审理员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50条适用的法院工作人员等）的排除或回避请求被民事诉讼法第45条或第46条的决定未能接受时，自提出排除或回避请求之日起至对其气球发出驳回决定之日为止的期限或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48条内容终止诉讼程序的期限；

③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59条或第254条第（1）款法院或法官指定期限而要求补正时，其期限；

④ 依照民事诉讼法委任特别代理人时，自请求其委任之日起至特别代理人被委任之日为止的期限；

⑤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42条因申请人的原由恢复辩论时，自要求恢复辩论之日起至辩论终结之日为止的期限；

⑥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44条第（1）款法院禁止申请人或代理人的陈述并指定继续辩论的新日期时，自禁止陈述之日起至新日期为止的期限；

⑦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44条第（2）款法院命令委任律师时，自命令委任之日起至律师被委任之日为止的期限；

⑧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5条第（1）款法官指定的日期因申请人的请求等明确的事由而变更为晚于其指定日期的期限时，自其指定日期的次日起至变更日期为止的期限；

⑨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2条法院依申请人请求加长法定期限或法院指定的期限或者对不变期限指定附加期限时，其加长期限或其附加期限；

⑩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3条无法负责的事由灭失后后补诉讼行为时，自其事由灭失之日起至后补诉讼行为之日为止的期限；

㉑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186条至第188条或第194条，文件的送达或公告送达因申请人的事由被延迟时，其送达被延迟的期限；

㉒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3条至第230其条、第239条、第240条或第246条诉讼程序被中断或中止时，其诉讼程序被中断或中止的期限；

㉓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68条第（1）款申请人在辩论日期为出席或出席后也未辩论而法官重新指定辩论日期时，自其辩论日期的次日起至重新指定的辩论日期为止的期限；

㉔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89条对于证据请求认定其证据不需要时，自

其请求之日起至认定其证据不需要之日为止的期限；

⑮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451条在获知再审事由后提出再审请求时，自获知其再审事由之日起至提出再审请求之日为止的期限。

(iii) 依照法第224条之2第(2)款的对处分不服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期限：

①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10条的排除或回避请求因本法施行令第12条的决定而被驳回或拒绝时，依照同令第13条终止审判程序的期限；

②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27条第(2)款天灾之变、战争、事变、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灭失后提出行政审判请求时，自其事由灭失之日起至提出行政审判请求之日为止的期限；

③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32条第(1)款正文中央行政审判委员会（以下本条中称为“委员会”）指定期限而要求补正的情况下，其期限；

④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33条第(2)款委员会指定补充文件的提交期限时，自指定其递交期限之日起至递交补充文件之日为止的期限；

⑤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38条委员会指定的审理日期依申请人的请求审理日期变更为晚于其指定审理日期的审理日期时，自其指定审理日期的次日起至变更的审理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限；

⑥ 依照行政审判法第57条适用民事诉讼法中有关送达的规定时，相应于第2项各号的期限；

⑦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8条第(2)款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时，相应于第2项各号之一的期限。

(iv) 除此之外，有关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战力的程序、依照法第186条第(1)款或第(8)款的审结、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或依照法第224条之二第(2)款的对于处分的不服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因申请人的事由被延迟的期限，即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指定的期限。

(2) 不论第(1)款规定，根据法第92条之二第(1)款的特许权许可备案被延迟的原因中存在客观判断为不是因申请人的原由被迟延的原因

时，其相应期限从第（1）款期限中除外。

## 第二章 审查及审判

### 第8条 审查员等的资格

(1) 审查员为特许厅或其下属机构所属的公务员是在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接受指定的审查员培训课程的人，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

(i) 五级以上普通职国家公务员；

(ii) 所属于高级别公务员组的普通职公务员；

(iii) 依照公务员聘用令附件4之2的相当于A级或B及资格标准的专门任期制公务员。

(2) 审判员为特许厅或其下属机构的四级以上普通职国家公务员或所属于高级别公务员组的普通职公务员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并且是在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接受指定的审判员培训课程的人。但是，可以被任用为国家公务员法第28条之四第(1)款的被指定为开放性职位的审判员的人应当是具备同条第(2)款中设定的职务执行条件的人，可以被任用为同法第28条之五第(1)款的被指定为公职的审判员的人应当是具备同条第(2)款中设定的职务执行条件的人。

(i) 在特许厅已工作两年以上的审查员；

(ii) 删除；

(iii) 在特许厅作为审查员工作的期限和作为五级以上的普通职国家公务员或所属于高级别公务员组的普通职公务员在特许审判院直接从事审判业务的期限及在特许法院作为技术审理员从事的期限加起来为两年以上的人。

(3) 审判长为属于特许厅或其所属机构的三级普通职国家公务员或所属于高级别公务员组的普通职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但是，可以被任用为国家公务员法第28条之四第(1)款的被指定为开放性职位的审判长的人应当是具备同条第(2)款中设定的职务执行条件的人，可以被任用为同法第28条之五第(1)款的被指定为公职的审判长的人应当是具备同条第(2)

款中设定的职务执行条件的人。

(i) 在特许厅已工作两年以上的审判官；

(ii) 具备第(2)款规定的审判员资格的人，在特许厅或其所属机构从事三年以上审查或审判事务的人。

(4) 特许审判院院长为具备审判员资格的人。

(5) 作为相当于根据第(1)款至第(4)款的审查员、审判员、审判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资格的职位的公务员（包括属于高级别公务员组的普通职公务员及根据第(1)款第3项的专门任期制公务员），具有特许代理人资格的人，不论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分别都可以成为审查员、审判员、审判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但是，根据地(1)款第3项的专门合同制公务员仅限于审查员。

(6) 根据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审查员及审判员培训所需的事项由特许厅厅长指定。

## **第8条之二 专门机构的指定标准**

(1) 特许厅厅长可以根据法第53条第(3)款将具备以下各项的全部条件的法人指定为法第58条第(1)款规定的专门机构（以下称为专门机构）。但是，依照法第58条之二第(1)款第一项规定专门机构的指定被取消的法人或取消当时在该法人任职的管理人员所属的法人，其指定被取消后未满两年，则除外。

(i) 应确保现有技术的检索业务或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业务所需的文献及设备；

(ii) 应确保现有技术的检索业务或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业务的执行所需的专业人力及组织；

(iii) 任职员中应没有兼任办理特许代理人法第二条规定的业务的其他机构的任职员的人或依照同法第五条注册的特许代理人；

(iv) 应具备对现有技术的检索业务或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业务相关的任职员、设施及装置的安全体系。

(2) 依照第(1)款指定的专门机构承办现有技术检索业务或国际特

许分类的分类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时，应避免因该业务现有技术检索业务或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业务变得不公正。

(3) 欲被指定为专门机构的人应在专门机构指定请求书中附具可以证明具备第(1)款各项条件的事实文件，并提交给特许厅厅长。

(4) 关于第(1)款各项规定的文献、装置、专业人力及组织的确保的具体标准、安全体系的具体标准及专门机构的运营所需的事项，由特许厅厅长指定而告示。

### **第8条之三 现有技术的检索委托等**

(1) 根据法第58条第(1)款，特许厅厅长认为需要现有技术检索或国际特许分类的特许申请或国际申请，可以向专门机构委托现有技术检索或国际特许分类业务。

(2) 专门机构的代表人接收特许厅厅长根据第(1)款的现有技术检索或国际特许分类业务的委托时，应将其检索结果或其分类结果及时汇报于特许厅厅长。

(3) 特许厅厅长认为依照第(2)款的检索结果或分类结果不足以了解该特许申请或国际申请的现有技术或国际特许分类时，可以指定检索范围等将现有技术检索或国际特许分类再委托给该专门机构。

(4) 关于第(3)款中的再委托适用第(2)款。

### **第9条 优先审查对象**

法第61条第(2)款所指的“总统令所指定的特许申请”是指特许厅厅长所指定的特许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i) 国防工业领域的特许申请；

(ii) 与绿色技术（指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源利用高效化技术、环保能源技术、资源循环及环保技术（包括相关融合技术）等在社会经济活动全过程中可以节省能源与资源，通过有效使用来减少温室气体及污染物质的排放的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iii) 与出口发展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iv)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职务相关的特许申请（依照高等教育法

的国立、公立学校的职务相关的特许申请，包括根据“有关技术转移及事业化的促进的法律”第11条第（1）款设置于国立、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移、事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特许申请）；

（v）依照“关于风险投资企业培养的特别措施法”第25条被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的特许申请；

（v）之二 依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法”第十五条被评选为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的特许申请；

（v）之三 依照“发明振兴法”第11条之2被评选为职务发明资助优秀企业的企业的特许申请；

（vi）关于国家新技术开发支援事业或质量认证事业的结果物的特许申请；

（vii）根据条约的成为优先权基础的特许申请（仅限于以该特许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在外国特许局正进行特许相关程序的申请）；

（viii）特许申请人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特许申请；

（ix）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x）韩国特许厅厅长与外国特许厅厅长协商采用优先审查的特许申请；

（xi）欲请求优先审查的人对于申请的发明根据法第58条第（1）款委托专门机构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检索结果汇报给特许厅厅长的特许申请。

## **第10条 优先审查的决定**

（1）请求优先审查的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指定的优先审查请求书。

（2）发生根据第（1）款规定的优先审查请求时，特许厅厅长应决定优先审查与否。

（3）关于第（2）款优先审查决定，所需事项由特许厅厅长指定。

### 第三章 国防相关特许申请的保密等

#### 第11条 国防相关特许申请的保密分类标准

特许厅厅长应与国防事业厅厅长协商制定依照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应保密处理的发明的选择所需的分类标准（以下称为分类标准）。

#### 第12条 保密程序

（1）如果在韩国国内居住或具有营业场所的人的特许申请符合第11条规定的分类标准，则特许厅厅长应向国防事业厅厅长查询是否有分为保密申请处理的必要。

（2）特许厅厅长依照第（1）款规定向国防事业厅厅长查询后，将该事实通知给该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及认为获知该发明的人（以下称为“发明人等”），并要求维持保密。

（3）国防事业厅厅长依照第（1）款规定被查询时，应在两个月内回复，如果认为对该特许申请应保密处理，则应要求特许厅厅长分类为保密而处理。

（4）特许厅厅长依照第（3）款规定被要求保密处理时，应依照“安全业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并命令其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等保密分类处理，如果未被要求保密处理，则应向发明人等发出第（2）款中的保密维持要求的解除通知。

（5）特许厅厅长收到根据第（3）款规定的国防事业厅厅长的回复后，应及时命令根据第（4）款规定分类为保密申请处理或发出保密请求解除通知。

#### 第13条 解密

（1）对于依照第12条第（4）款规定保密处理的特许申请的解密、保密期限的延长或保密等级的变更与否，特许厅厅长应与国防事业厅厅长连续协商两次以上而采取必要措施。

（2）依照第12条第（4）款规定被要求保密处理的发明人等，可以向

特许厅厅长提出解密、保密等级变更或发明申请的部分公开或部分使用许可请求。

#### **第14条 赔偿金**

(1) 对于因依照法第41条第(3)款规定禁止向国外提出特许申请所导致的损失或因保密而导致的损失，特许申请人可以向国防事业厅厅长请求赔偿金（以下称为赔偿金）。

(2) 特许申请人依照第(1)款规定请求赔偿金时，应提交赔偿金请求书及可证明损失的证据资料。

(3) 收到特许申请人依照第(1)款规定提出的赔偿金请求后，国防事业厅厅长应决定赔偿金而支付，必要时可以与特许厅厅长协商。

#### **第15条 禁止及许可向国外提出特许申请**

(1) 在韩国国内有居住地或营业场所的人提出特许申请的发明，依照第12条第(2)款规定被特许厅厅长要求保密，或依照同条第(4)款规定被要求保密处理时，限于得到特许厅厅长许可的申请可以向国外提出特许申请。

(2) 要请求许可向国外提出特许申请的，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指定的请求书。

#### **第16条 与国防事业厅厅长的协商**

特许厅厅长要许可以下各项之一时，应提前与国防事业厅厅长进行协商。

- (i) 依照第13条第(2)款保密处理的发明的部分公开或使用许可；
- (ii) 依照第15条第(2)款规定的向国外提出特许申请的许可。

## 第四章 附则

### 第17条 删除

### 第18条 文件送达等

(1) 除了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直接收取或通过电信网收取的情况，法定要送达的文件应以挂号邮件形式发出。

(2) 依照第(1)款规定送达文件时，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应保存下列领取单或其内容：

(i) 当事人或代理人在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直接领取时，记载有领取日期及领取人姓名的领取单；

(ii) 当事人或代理人通过电信网领取时，记录于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运营的发送用电算信息处理组织的文件中的内容；

(iii) 以挂号邮件发送时，挂号邮件的领取单。

(3) 送达有关审判、再审、普通实施许可备案的裁定及特许权撤销的审结或裁定的副本时，应采用依照邮政法令的特别送达方法。但是，送达给提出依照法第28条之4第(1)款的电子文件使用申请的人时，可以利用电信网送达。

(4) 除了法或本令中特别规定，应将其文件的副本交付给被送达人，代替欲送达文件的提交制定报告时，应交付该报告的副本或摘要。

(5) 对相应于法第3条第(1)款内容的人的送达应送达至其法定代理人。

(6) 多数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送达至其中一人。

(7) 对监禁于监狱或拘留所的人的送达，送达至其所长。

(8)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为两人以上时，选出接收送达文件的一个代表人而备案于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时，送达至其代表人。

(9) 送达地址为被送达人的地址或营业场所。但是，欲被送达的人事

先将送达地址（仅限韩国国内）备案于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时，送达地址为该地址。

（10）被送达人变更其地址时，应及时将其目的备案于特许厅厅长。

（11）被送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被送达而无法送达的，视为发送之日为被送达日。

（12）依法应送达的文件之外的文件的发送等适用特许厅厅长指定的方法。

### **第19条 特许公报**

（1）依照法第221条规定的特许公报分为授权公告用特许公报和公开用特许公报。

（2）授权公告用特许公报包括下列事项：

（i）以下各项的事项：

① 特许权人为自然人时：姓名及地址

③ 特许权人为法人时：法人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ii）申请号、分类号及申请年月日；

（iii）发明人姓名及地址；

（iv）特许号及许可备案年月日；

（v）授权公告年月日；

（vi）有关要求优先权的事项；

（vii）变更申请或分案相关事项；

（viii）附具于特许请求书中的说明书、附图及摘要；

（ix）申请公开号及公开年月日；

（x）依照法第66条之2的依职权修改相关事项；

（xi）依照法第133条之2、第136条或第137条修改的内容；

（xii）其他特许厅厅长认为需要的事项。

（3）公开用特许公报中包括下列事项。但是，认为紊乱公共秩序或良

好风俗或有害于公共卫生的事项不予记载。

(i) 下列事项：

① 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姓名及地址

② 申请人为法人时：法人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ii) 申请号、分类号及申请年月日；

(iii) 发明人姓名及地址；

(iv) 申请公开号及公开年月日；

(v) 附具于特许请求书中的说明书、附图及摘要；

(vi) 有关要求优先权的事项；

(vii) 变更申请或分案相关事项；

(viii) 依照法第60条第(2)款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事实。但是，在申请公开是并未记载其事实，则应在之后发行的公开用特许公报中与该实质审查请求事实一同记载该申请的公开号、分类号及申请号；

(ix) 依照法第63条之2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对该特许申请不能被授予特许权的内容的信息与证据一同提供给特许厅厅长的内容；

(x) 有关其他特许申请的公开的事项。

(4) 依照第(2)款及第(3)款记载自然人特许权人、自然人申请人或发明人地址时，依特许权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请求，特许厅厅长有权仅记载其地址的一部分。

(5) 依照第(4)款的申请方法及程序、地址记载范围由特许厅厅长指定并告示。

## **第19条之二 固有识别信息的处理**

为了执行下列各项事务，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可以处理依照第19条第(1)款或第(4)款的包括身份证号或外国人登记号的资料。

(i) 有关依照法第28条之2的固有号的赋予的事务；

- (ii) 有关依照法第42条的特许申请的事务；
- (iii) 有关依照法第157条的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的事务；
- (iv) 有关依照法第222条的文件递交等的事务；
- (v) 除此之外的有关依照法及本令的申请、审查、审判、授权的申请、报告或提交的事务。

## **第20条 罚款**

依照第232条第（1）款的罚款标准如附表。

附则（第24852号，2013.11.20）

## **第1条 施行日**

本令于2013年12月12日起施行。

## **第2条至第7条 省略**

## **第8条 其他法令的修订**

（1）至（46） 省略

（47）部分特许法施行令如下修订。

将第8条第（1）款第3项中的“合同制公务员规定附表2”修订为“公务员任用令附表4之二”，“专门合同制公务员”修订为“专门任期制公务员”，同条第（5）条内容中的“专门合同制公务员”修订为“专门任期制公务员”。

（48）至（50）省略。

## **第9条 省略**